

# 國立臺南二中 114 學年度校慶園遊會注意事項

請各班班長、負責人務必轉知班上同學！

一、12 月 06 日（六）園遊會活動；學生到校時間早上 08:00 前，當日行程如下：

1. 園遊會活動：09:00～15:00 為園遊會設攤營業時段（08:00～09:00 為準備時間）。
2. 社團成發活動：11:00～13:05 於明德堂舉辦。
3. 15:00～16:00 為打掃時間，放學時間 16:00；交通車 16:20 發車。

二、各攤位將會由訓育組統一張貼攤位班級／社團牌，其餘店名與布置請自己處理，但不得遮住校方張貼的班級／社團牌。

三、園遊會各攤位位置與須負擔費用已公告，**請各攤位負責人於 12 月 8 日（一）至 12 月 12 日（五）至學務處找陳志宏先生繳交園遊券，折抵攤位費用後補繳不足金額或是申請退款。**

四、設攤營業注意事項：

1. **嚴格禁止使用明火**，如火爐、桶裝瓦斯、卡式爐等。瓦斯爆炸造成學生受傷此類事件，已「不只一次」發生於全台學校園遊會，請同學務必遵守規則，勿拿自己與同學的生命安全作為賭注。
2. 各攤位如使用炊具、炭火，請小心搬運、慎防火燭，以策安全，**使用炭火建議加墊磚塊或烤肉架**，保持通風，**避免直接接觸地面或桌面**，以免汙染環境，或破壞地磚、塑膠桌面，導致高溫熔解危險。
3. **攤位使用電器功率加總至多不超過 2000 瓦**，並且避免使用過長電線。若有班級超過用電上限，即使只超過一點點，加起來的用電量卻非常可觀。以往已發生過部分班級用電不遵守規定導致自己與其他攤位跳電，園遊會準備時間與進行階段，學務處人員皆會巡視，請同學遵守規則，切勿心存僥倖、圖一時便利，影響其他用電班級權益。
4. 如有使用危險性質的器具（如飛鏢等），請務必報備訓育組，並提出安全防護措施，經訓育組同意後方得使用，否則檢查不合格將立刻停止該攤位營業，並依「園遊會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5. 若有違反以上事項，且不聽勸告者，學務處可隨時禁止攤位營業。請班級設攤時勿以身試法。
6. 各攤位營業範圍限「棚架內」，請勿於通道上活動阻礙通行。各攤位於棚架張貼廣告文宣、招牌時，**請勿破壞遮蓋用之帆布**，若導致棚架破損、毀壞，應負責賠償。

五、環境清潔事項：

1. 請各攤位務必**準備兩個垃圾桶**：「一般垃圾」與「資源回收」。並且隨時**主動處理**遊客手上的垃圾，以維護校園整潔。
2. 垃圾與回收場開放時間：  
甲、**回收與一般垃圾：11:00-11:20、13:30-13:50、14:50-15:10。**  
乙、**一般垃圾：15:00-16:00。**  
請隨時維護攤位環境衛生並作好垃圾分類，於上述時段清運垃圾至垃圾回收場。

3. 攤位請優先使用班級教室內桌椅，園遊會後需搬回原位放置，如有毀損，應負責賠償。
4. 攤位於收攤時各班所有同學需先整理攤位及歸還公物，並於園遊會後，進行全校大掃除，清理攤位與原班級掃區，15:50 在園遊會 LINE 群組公告檢查不合格的班級留下整理，其他班級合格可放學。

六、請各班／社團尚未加入 114 園遊會 LINE 群組的負責人，於 12 月 2 日(二)中午以前找訓育組長加入群組。

七、提醒各位同學，玩得開心也要玩得安全，請大家一定一定要注意安全問題！



八、其餘事項依照本校 114 學年度「園遊會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